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益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芳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曹恒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 年11月23日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1355號裁定
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
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
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

01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第2 項、
02 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
03 國112 年11月23日以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1355號所為駁回其
04 對相對人曹恒瑀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
05 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
06 規定及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經依司法院網站查詢結果，曹恒瑀確實
08 有多項債務在外，又不實際繳納公司股款，對異議人而言確
09 實有到期不能清償之可能性。再者，曹恒瑀常用自己帳戶給
10 付工程款，可見其認為其為契約當事人，縱認其非為契約之
11 當事人，曹恒瑀未確切區分個人帳戶及公司帳戶，加以曹恒
12 瑀曾以節稅為由，要求業者付款至其兄長帳戶，足見有隱匿
13 樂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樂芄公司）及其個人財產
14 之高度可能，如不假扣押曹恒瑀之個人帳戶，曹恒瑀恐以其
15 個人帳戶作為樂芄公司之收款帳戶，債權人之權益將無法受
16 到保障。綜上，曹恒瑀及樂芄公司因大愛眼科診所工程，已
17 向業主領有超過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卻拖欠異議人之
18 工程款，今又避不見面、音訊全無，足徵有予以假扣押之必
19 要。是以，異議人依法分請求就曹恒瑀所有財產於556,752
20 元、647,609 元、3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即屬有據，懇
21 請將原裁定主文第7 項予以廢棄，另為適法裁定等語。

2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4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25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26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27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
28 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及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程序，須就「請求之原
30 因」及「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而所謂「請求之原因」乃
31 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假扣押之原因」則係指請

01 求標的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
02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3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
04 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而言。又稱「釋明」
05 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
06 證，與「證明」要求當事人提出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
07 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之證據方法不同。準此，債權人聲請
08 假扣押，如已就「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說明
09 至令法院大致相信之程度，即為已足。

10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假扣押裁定，主張曹恒瑀常用自己帳戶給
11 付工程款，足認其為契約之當事人，並以曹恒瑀在外有多筆
12 債務、未確切分割個人帳戶及公司帳戶、曾因節稅要求付款
13 至其兄長帳戶等情，認為如不假扣押曹恒瑀之個人帳戶，債
14 權人之權益將無法受到保障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公司之
15 法定代理人透過個人帳戶，匯付公司應付款項之情形，所在
16 多有，屢見不鮮，異議人遽以曹恒瑀常用自己帳戶給付工程
17 款，即認為曹恒瑀亦為渠等承攬契約之當事人，殊嫌率斷，
18 自非可採。是以，衡情曹恒瑀與樂芃公司既分屬不同之人
19 格，且非異議人承攬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則異議人以遭拖欠
20 工程款及曹恒瑀有隱匿財產可能為由，聲請對其為假扣押裁
21 定，即無理由。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2 主文第7項部分，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24 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書記官 張韶安